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中环协〔2018〕273号

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环保企业：

为培养企业诚信意识，引导企业守信经营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行业信用环境，促进行业自律，增强环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，我会自2011年以来开展了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评价结果的应用日益广泛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开展第十一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单位条件

1.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2.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；
3. 近三年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，无低价竞标、弄虚作假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。